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3992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dazhiiot

申 请 人 杭州大智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-505室

代理机构 河北鸣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磁性身份识别卡；扫描仪（数据处理设备）；商品电子标签；集成电路卡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